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南市體處競字第 1110522857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 - (二) 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 - (三) 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 - (四) 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- 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

羽球 7 名(男女不拘)、跆拳道 11 名(男女不拘)，本校依各專長項目報考率得酌情互相流用錄取名額。
- 四、招生班級：招收國中七年級 1 班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 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 - (二) 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獎狀、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- 六、簡章公告及發放：請至本校校網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索取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 年 5 月 18 日(三)止 (亦可現場報名)。現場報名參加甄試者請至本校學務處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中學務處，聯絡人：蔡佳昌，聯絡電話：06-2682724 轉 525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以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學務處，或傳真至 06-2895683，或以電子檔寄至 rdjh40@rdjh.tn.edu.tw 報名或直接遞交本校警衛室、現場報名。(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:00 前向本校確認是否報名成功)
- 十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臺南市具居住事實之戶口名簿資料影印本。(如報名資格)
 - (二) 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上畢業學校及姓名)。
 - (三) 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、獎狀(擇優最佳參賽成績即可)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 - (四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封。
- 十一、甄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三)(各校甄選時間相同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一校報名)
甄試時間：13:00~13:30 報到
14:00~17:00 專長項目測驗(如考試人數過多，則延長考試時間)。
- 十二、甄試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、跆拳道室(如受疫情影響無法實體考試時，則改採線上考試)
- 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 - (一) 專長項目：100%
 - (二) 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：(20%)
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性質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-8 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
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(一)羽球

1. 基本體能：一分鐘仰臥起坐(10%)、跳繩 30 秒(10%)、折返跑—折返跑 20 公尺來回 3 趟(10%)

2. 專長項目：基本動作(長球、挑球、切球、殺球)20%、單打、雙打比賽 50%

(二)跆拳道：

1. 基本體能：T 字跑(30%)

2. 專長項目：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旋踢、後踢、後旋、側踩不落地一腳 10 下)30%、踢靶測驗(不定向自由踢擊)40%。

(三)如遇疫情改以線上考試，考試項目改變如下：

1. 羽球：

(1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、跳繩 30 秒(20%)

(2)基本動作(長球、挑球、切球、殺球)60%

2. 跆拳道：

(1)基本動作(前抬腳、旋踢、後踢、後旋、側踩不落地一腳 10 下)50%

(2)自由踢擊 50%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總錄取人數正取 18 人，依各專長總分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，總錄取人數未達 15 人之學校，不得成班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單。

十七、報到：採取書面資料送件報到方式辦理。請考生自行上網(仁德國中首頁公告)查詢是否錄取，錄取者即可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於上班時間至本校校註冊組辦理報到。報到時間為 111 年 5 月 20 日 8 時起至 111 年 5 月 25 日 17 時止(假日不受理)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3 月 29 日 18 時截止(備取生等候通知)。

十八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

(一)本校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(二)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. 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 S 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九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體育組填寫）

報考類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					貼兩吋半身 證件照處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
畢業學校	國小 年 班		家長 簽章			
通訊處	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		
	戶籍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					
備註						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准考證

請自行黏貼照片
(2 吋照片)

加蓋學處處章印才生效

考證號碼：_____（由體育組填寫）

學生姓名：_____ 性別：_____

專長項目：_____

※試場紀錄：每節考試完，務必請該節考試委員簽章後才離開。

日期	5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		
科目	報到	體能測驗	專長測驗
時間	13：10-13：30	14：00~14:20	14：20~17:00
考試委員簽章			
違規紀錄			